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96年9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5日第223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97年6月9日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30日第228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97年9月26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9日第231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100年3月14日99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第250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101年9月14日101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260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101年10月2日發布
103年9月12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273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103年10月6日發布
105年12月16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8日第288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106年1月5日發布
108年9月12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5日第307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108年10月31日發布

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複審事項，有關當事人之學、經歷基本條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與相關限制，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等程序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初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初審後，將提聘表件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後，轉交本院辦理著作外審及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須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之本學院資格條件。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本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擬初聘之專任教師，其外審統一由本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是否續聘，其中研究項目應不低於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通過考核者，則不予續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依本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考核(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續聘考核)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四、專任教師不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未經決議為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五、專任教師之合聘依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

六、專(兼)任教師新聘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七、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本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等程序事項：

一、兼任教師(含進修部)之初聘及續聘，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初審後，將提聘表件會經教務處(進修部)及人事室後，再由本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二、擬聘之兼任教師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授課，僅須由單一系(所、學位學程)進行提聘作業。

第五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之升等複審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四/十月十日前，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並彙整下列資料會經人事室後，提送本院辦理複審：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升等名冊及各級教師人數一覽表各乙份。

- (二) 初審紀錄影本乙份。
 - 1. 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結果。
 - 2.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會議紀錄。
- (三)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表及相關證件影本乙份。
- (四)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乙式外審所需份數，並由申請人指定至少一種為代表著作。送審著作中，以「專門著作」送審者，除代表作外，升教授至少應提交 3 篇相關之學術論文，升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至少應提交 2 篇相關之學術論文；以「藝術類作品」送審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擬定辦法送院校核備後施行。
- (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位名單，審查人須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由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送審人選進行審查。
- (六) 本院辦理著作外審，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
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二、本院複審會議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十日前召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三、本院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之各項資料彙整，送交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決審。

第七條 本院複審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 (一) 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 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 (一)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 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 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本院各系所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 (一) 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
-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本院系所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本院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本院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八條 本院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九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著作外審委員資格限定如下：

一、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對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不得低階高審。

二、外審委員與送審著作或送審者之學術專長及重要研究領域相關。

三、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現與送審人同校服務者。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或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 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前述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 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 五、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本院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六、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七、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第十一條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依類別須分別送繳下列資料：

一、音樂類：

(一) 創作：

1. 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2. 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

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3.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

(二) 演奏（唱）及指揮：

1. 送繳五場以上公開演出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2. 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二、民俗藝術類：

(一) 編劇：

1.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2.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 (1)教授：九十分鐘。
 - (2)副教授：八十分鐘。
 -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 (4)講師：六十分鐘。

(二) 導演：

1.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2.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 (1)教授：九十分鐘。
 - (2)副教授：八十分鐘。
 -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 (4)講師：六十分鐘。

(三) 樂曲編撰：

1. 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2.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 (1)教授：九十分鐘。
 - (2)副教授：八十分鐘。
 -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 (4)講師：六十分鐘。

(四) 演員：

1.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2.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 (1)教授：九十分鐘。
 - (2)副教授：八十分鐘。
 -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三、戲劇類：

- (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 (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 (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 (四)劇場設計（含舞臺、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
- (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四、舞蹈類：

(一)創作：

- 1.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 2.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 (2)副教授：一百分鐘。
 -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 (4)講師：八十分鐘。
- 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二)演出：

- 1.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 2.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 (1)教授：八十分鐘。
 - (2)副教授：八十分鐘。
 -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 (4)講師：一百分鐘。
- 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第十二條

前條文各類別送繳資料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作品。
- 二、前述規定期限係以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
- 三、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 四、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報告正式出版：
 - (一)創作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內容形式。
 - (四)方法技巧。
- 五、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

作品送審。

六、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第十三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延長服務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課程需要，徵詢當事人意願，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十四條 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

第十五條 有關各評審事項之相關審查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準則及就專業領域研訂作業要點後提送本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院教評會各項複審決議事項，本院應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影送會議紀錄至本院教評會委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未獲通過者，書函通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升等案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未獲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各申請人如有異議，得循本校教師申訴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